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东南区 组织委员会文件

(2023) 2号

第十一届全国光电设计竞赛东南区组委会秘书处

2023年7月5日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东南区选拔赛 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轮)

东南地区各有关高校:

按照《关于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东南赛区选拔赛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轮)》有关规定,现将本届竞赛有关细节通知如下:

一、竞赛题目

本届为实物竞赛,赛题分为赛题 1"酒精浓度的非接触测量"和赛题 2"迷宫寻宝"光电智能小车,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1。

参赛队报到时需提交《技术方案报告》及讲解视频电子版各 1 份(可存 U 盘现场拷贝),并提交《技术方案报告》纸质版两份。《技术方案报告》模板及视频要求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二、参赛对象资格审核

- 1. 参赛队队员资格应符合《关于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东南赛 区选拔赛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轮)》中关于参赛对象的规定。
- 2. 参赛队队员资格由各高校光电竞赛负责人审核,同时填写《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报名审核表(东南赛区)》,详见附件 4。将报名审核表盖章(光电竞赛负责人所在学校或学院公章即可)扫描后的电子版,同此表的EXCEL 原文件,于 7 月 12 日前发送至邮箱(liyongzeng@finu.edu.cn)。

三、竞赛奖项

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分别按照 15%、20%和 25%的比例设置一、二、三等奖, 并颁发获奖证书。

选拔优秀参赛队晋级国赛,入围国赛队伍数量根据本赛区实际报名情况另行确定。

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等,具体由组委会决定。

四、竞赛日程安排及注意事项

- 1. 区赛时间: 2023年7月28日-30日。
- 2. 区赛地点: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内。
- 3. 区赛方式:参赛队至少一名队员需到场进行实物竞技比赛。
- 4. 现场评审: 实物竞技比赛一等奖的队伍需要参加现场答辩。
- 5. 结果公布时间: 现场公布,同时公布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名单。
- 6. 缴费成功的参赛队,按学校于 7 月 10 日前填写开发票信息表并发送至邮箱(liyongzeng@fjnu.edu.cn),如附件 5,每校填写一份。并由缴费本人用支付宝扫描如下开票码填写相应信息。



五、食宿安排

竞赛期间食宿自理。

会务组提供比赛当天(7月30日)师大食堂午餐券,每参赛队不超过3张。 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附近住宿参考,如附件6。

六、承办单位

本届竞赛由福建师范大学和福建省光学学会共同承办。

七、联系方式

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0591-22868131 (沈老师); 0591-22868135 (卢老师) 未尽事宜,由竞赛委员会另行通知。



报送: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秘书处

抄送: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东南区竞赛委员会各委员及委员单位

附件:

- 1.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东南赛区)竞赛细则
- 2.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东南赛区)技术方案报告(模板)
- 3.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东南赛区)参赛作品 180 秒展示视频说明
 - 4.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东南赛区)报名审核表
 - 5.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东南赛区)开发票信息表
 - 6. 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附近住宿参考